

偃师区财政局

关于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 清理结果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偃师区财政局印发了《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偃财购〔2023〕6号）。

经过各单位自查，财政局对教育体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国资公司进行了抽查，均无发现存在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